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44號

原告 趙承德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代理人 林柏漢律師
被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

被告 黃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被告黃碧玉則在附表所示2紙支票背書，然附表所示支
票到期後，經原告提示均未獲附款，且成為拒絕往來戶。爰
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票款等語；
並聲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並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系爭本票影本、台灣票
03 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1份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5至頁)，且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經查，附表所示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後遭退票，此有各
15 該支票退票理由單1份在卷可佐，因被告等為系爭支票之發
16 票人及背書人，應依法負票款給付之責。本件原告對被告等
17 之票款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等提起之
18 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2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司促卷
19 第23至27頁)，被告等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
20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
21 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0
24 0,000元，及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賴亭汝

08 附表：
09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僑領企業 有限公司	黃碧玉	113年5月6日	500,000元	QN0000000
2	僑領企業 有限公司	黃碧玉	113年5月8日	500,000元	TYA0000000